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6,025	15,172	19,389	54,243
銷售成本		(2,022)	(6,761)	(5,584)	(18,496)
毛利		4,003	8,411	13,805	35,747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4	(1,287)	5	(4,147)	1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1,126)	(753)	(3,465)	(2,76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60)	(1,854)	(2,363)	(9,944)
行政開支		(2,043)	(3,115)	(6,319)	(8,522)
經營業務 (虧損) / 溢利		(1,013)	2,694	(2,489)	14,520
融資成本	6	(321)	(445)	(941)	(1,238)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5	(1,334)	2,249	(3,430)	13,282
所得稅抵免	7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 溢利及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1,334)	2,249	(3,430)	13,28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 (虧損) / 盈利					
— 基本	8	(0.28)	0.47	(0.72)	2.79
— 攤薄	8	不適用	0.38	不適用	2.2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增披露內容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1,012	10,104	3,434	39,746
提供保養服務	2,727	3,117	9,096	9,120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20	15	40	44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2,266	1,936	6,819	5,333
	<u>6,025</u>	<u>15,172</u>	<u>19,389</u>	<u>54,243</u>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某一時間點	914	10,052	3,335	38,943
於一段時間	5,111	5,120	16,054	15,300
	<u>6,025</u>	<u>15,172</u>	<u>19,389</u>	<u>54,243</u>

4.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	29	—
匯兌收益淨額	1	5	14	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96)	—	(4,190)	—
	<u>(1,287)</u>	<u>5</u>	<u>(4,147)</u>	<u>1</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	40	119	8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8	317	952	1,131
董事酬金	15	109	230	56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津貼	2,494	2,138	7,288	6,484
— 退休福利成本	97	81	297	265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成本	17	8	29	25
無形資產攤銷	44	—	74	—
	<u>44</u>	<u>—</u>	<u>74</u>	<u>—</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304	407	872	1,16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7	38	69	76
	<u>321</u>	<u>445</u>	<u>941</u>	<u>1,238</u>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實體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金額約38,20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8,622,000港元）的未經審核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1,334,000港元及3,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2,249,000港元及13,28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5,813,216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75,813,216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期內存在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二二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存在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減少每股盈利，故具有攤薄作用)。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23,644)	11,8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282	13,28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59,934</u>	<u>129,427</u>	<u>37,600</u>	<u>8,530</u>	<u>(210,362)</u>	<u>25,12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14,534)	20,95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430)	(3,43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59,934</u>	<u>129,427</u>	<u>37,600</u>	<u>8,530</u>	<u>(217,964)</u>	<u>17,52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025,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5,172,000港元減少6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334,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2,249,000港元。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i) 約1,012,000港元或17%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ii) 約2,727,000港元或45%來自保養服務；(iii) 約20,000港元來自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及(iv) 約2,266,000港元或38%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收益總額減少的原因為香港經濟放緩（尤其是香港股市表現不佳）導致新特許權銷售放緩。本公司大部分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來自金融行業，彼等對系統升級及採用新系統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此外，由於本公司對新客戶的現有業務採取更嚴格的審查並收緊定價政策，以確保在訂立新銷售合約前及時收到付款，例如在提供產品及服務前要求客戶支付按金。因此，新客戶猶豫不決而導致簽約的新客戶減少，進而令收益進一步減少。再者，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將銷售及營銷資源集中於向市場推廣新推出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abcWealthConnect」，亦進一步影響上半年現有產品新銷售合約的簽訂。abcWealthConnect（本公司為拓展資產管理公司客戶而開發的管理系統）預期將有助本公司將客戶群擴展至資產管理行業。

於對招聘服務的需求殷切且成功率高，本集團從中受益，期內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2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36,000港元增加17%。

期內，未經審核營運開支約為3,729,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5,722,000港元減少35%，主要由於銷售佣金減少（與期內電腦軟件銷售收益減少一致）。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約為38,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40,000港元相較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91,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219,000港元增加17%，主要由於為滿足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需要，期內員工人數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導致工資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份未償還承付票。其中，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的三份未償還承付票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到期，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餘下未償還承付票之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到期。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025,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5,172,000港元相比減少60%。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約3,739,000港元來自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約2,266,000港元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約20,000港元來自銷售電腦硬件及第三方產品。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FinReg、FinReg 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系列（「合規科技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面市，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成果。除收益增加外，本集團自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獲得的新客戶亦顯著增加。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經濟影響，企業對投資更為審慎，並拖累全球（包括香港）的經濟增長，而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已導致香港股票成交量萎縮，整體投資氣氛亦變得審慎。面對諸多不明朗因素，期內本集團的新銷售合約亦有所放緩。步入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隨著所有防疫及隔離措施的取消，預計社會經濟整體將緩慢復甦，而本集團預期合規科技解決方案將恢復其增長勢頭。除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合規科技解決方案專業服務外，本集團亦為該等客戶提供相關產品的年度保養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此舉令本集團的收益保持穩定。同時，本集團亦正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密切磋商，以落實其合規科技解決方案。

金融行業迅速發展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及提升其合規科技解決方案（即FinReg），以自動化方式協助客戶進行與證券交易活動相關的交易監察及反洗錢監控，減輕客戶在監管合規方面的經

營負擔，從而把握商機開拓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此外，FinReg 客戶審查系統亦為協助客戶有效管理客戶審查政策及監管合規要求並支持線上開戶服務的綜合技術平台。

OCTOSTP 系統（「**OCTOSTP**」）及相關服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本集團在改善業務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強化 OCTOSTP 之功能，以滿足證券公司在功能方面之需求，進而響應聯交所推出多元化股票交易新平台的技術要求。期內，本集團已就其 OCTOSTP 客戶採用 Faster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平台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

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加強其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定期與業務夥伴舉辦網上研討會並加強其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產品開發進度資訊，同時增加與客戶互動的機會。本集團亦將強化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拓展產品線

由於金融行業的監管合規事務日趨重要，本集團察覺到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並將為強化合規科技解決方案投入更多資源，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旨在有效保障金融機構客戶免於風險及避免不合規情況。

為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擴充了產品線。年內，本集團已將 abcWealthConnect 成功推向市場。abcWealthConnect 為資產管理平台，為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行業客戶的技術需求提供支持，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自動化投資組合構建及績效計算的效率，減少操作複雜性及簡化各種金融產品的管理流程。本集團正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採用 abcWealthConnect。

本集團的目標為幫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並將繼續探索創新科技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其他增值產品，以滿足行業需求。本集團亦認為，透過豐富產品線、加強產品功能及持續創新產品技術，可有效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鑑於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已是市場大勢所趨，加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動對資訊科技專才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成功收購創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令本集團得以拓展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借調及支援服務以及招聘服務。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專才於金融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分部於期內的收益亦取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 2,266,000 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 1,936,000 港元增加

17%，此乃由於期內招聘服務的需求及成功率增加。期內，本集團成功擴大其客戶群，並與來自各行各業的新客戶就提供招聘服務簽訂招聘服務合約。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就提供招聘及借調服務進行密切磋商。

展望

雖然香港政府透過各種支持計劃提供持續支持，但行業前景將高度取決於香港經濟（尤其是金融業）的復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二零二三年經濟復甦處於停滯狀態，香港股市仍受到全球經濟下滑、中國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及房地產市場危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香港經濟復甦緩慢的嚴重影響。由於大多數客戶於證券行業經營業務，其業務受到上述因素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因此證券市場的交易表現及經濟復甦狀況對本公司的業務至關重要。經考慮與金融服務行業相關的不確定性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經濟復甦的挑戰，提高營運效率及推動收益增長仍將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首要任務。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繼續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核心解決方案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過去數年，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已成功推向市場，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成為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重視監管合規及物色合適的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線將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中創新合規科技解決方案的磐石。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市場上推出abcWealthConnect，將產品線覆蓋範圍擴大至金融行業的財富及資產管理領域。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及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本集團將憑藉其30年的經驗，透過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藉助自身的技術向市場提供可靠、靈活及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從而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堅信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在市場形勢改善時，把握增長契機。

為實現上述計劃，本集團不僅會專注其研發能力，亦會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質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開拓潛在客戶市場並致力提升銷售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滿。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Bravo」)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55,949,933 (L)	74.81%
梁衛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355,949,933 (L) (附註2)	74.81%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 (「非凡顧問」)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	123,529,400 (L)	25.96%
黃玉芝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可換股優先股	123,529,400 (L) (附註3)	25.96%

附註：

1. 「L」指好倉。
2. Bravo 由梁衛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 Bravo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非凡顧問由黃玉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非凡顧問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Bravo（作為買方）與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Pacific East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ravo 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 355,949,933 股普通股，總代價為 27,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約 0.0759 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而賣方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Bravo 與本集團聯合宣佈其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 Bravo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審核委員會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劍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廣生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因其他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於 Jacobsen 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規定之最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由於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人數低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36A 條，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36A 條之規定。為此，本公司將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務求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6 及 5.33 條之規定於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其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 刊登。